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7执恢8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崇明。

法定代表人：戴，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男，该公司员工。

被执行人：上海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王。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2019)沪0117民初12215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李高路58弄14号-1经营场所内的影院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李高路58弄14号-1经营场所内的影院设备（详见《查封、扣押财产清单》）。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王燕华

审判员 施风雅

审判员 李宏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陈敏颖